

兒童權利公約行動方案審查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電腦公會 501 會議室（八德路三段二號 5 樓）

主持人：黃執行長益豐

出席機關及人員：詳見附件簽到表

壹、議題討論及建議

一、討論事由：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5 點次之行動方案回應

二、出席委員建議：

（一）第 55 點次主要著重於兒少遭遇到的網路霸凌情況、因應機制及申訴機制。有鑑於網路霸凌涉及跨部會協力，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皆應於行動方案回應表中提出短中長程的規劃與結構性方案（如法位階之訂定）。

（二）建議於回應表中具體說明兒權指標中「每年輔導 30 家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遵循自律機制」之 KPI 母體數量設定與選擇 30 家業者之原因、其與「發展與強化合宜預防與申訴機制」之關聯性為何、應以何種機制去評估業者之申訴機制與服務對於兒少是合宜，以及未來欲達成的目標。

（三）建議除引用民間團體針對網路霸凌之調查數據外，相關主管機關亦應提供政府部門所研究及調查之資料；並針對不當內容之防堵與網路霸凌預防的因果關係，蒐集相關的學術研究來論證；並蒐集他國處理網路霸凌之方法以及規範網路平臺業者之法規、調查我國網路霸凌之類型、實務案例之情況與處理流程。

(四)建議第二輪之兒童權利公約行動方案審查會應由具備政策制定能力之權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或考量跨部會問題，依跨部會點次協調機制提請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討論，並將 52 與 53 點次併同第 55 點次進行討論。

(五)建議 iWIN 未來加強宣傳受理網路霸凌之申訴管道，並於 iWIN 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中增設兒少代表。

貳、散會